

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13日9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符合天主教敬天愛人之創學精神及實踐關懷弱勢之教育宣言，且配合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審議或修改由本基金撥付之各項獎助學金辦法或相關規定事宜。
二、委請專人或組成工作小組，審核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核發事宜。
三、監督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宜。
四、其他與本基金設立目的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招生中心主任、院長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另由使命副校長任主任委員，學務長任副主任委員。
前項院長代表由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由校長選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